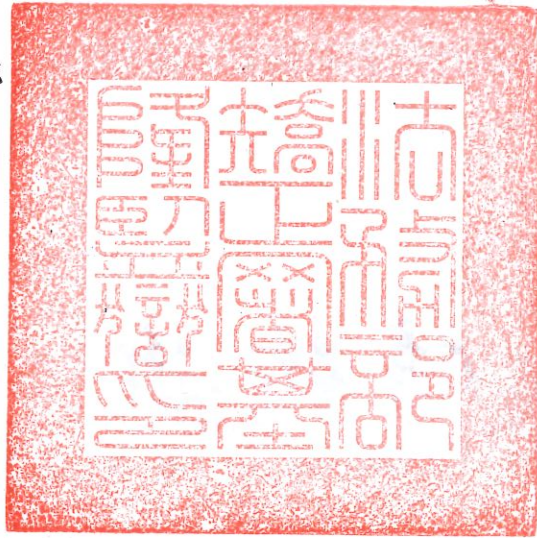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監戒字第110090014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兼顧收容人親情聯繫及防疫需要，自110年8月9日有限度開放辦理「一般接見」及相關防疫管控措施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收容人接見對象以親屬或家屬為原則並以1人為限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其年邁、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人協助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- 二、每位收容人(不包含新收隔離收容人)，每週接見1次為限，如再有接見需求，本監協助以通訊設備接見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現場送入水果、菜餚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親屬或家屬有同時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- 四、本監接見登記室採人流管制(含QR CODE實名制)及落實室內1.5公尺社交距離，室內容留3人為限，其餘請於室外等候。
- 五、為維持社交距離，每梯次接見採梅花座，一梯次以3人為限，本監將視申辦人數及現場清潔消毒作業之需要，機動調整梯次及接見時間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，配合各項防疫管控

措施，經勸導仍不配合，依法拒絕接見。

六、疫情期間，接見相關管制措施會實施滾動式檢討，最新消息請密切注意本監全球資訊網E公佈欄相關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klp.moj.gov.tw>)。

典獄長饒雅旗